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行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母公司）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48,336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651,983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00,319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5 年年度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4,833 千元；

2. 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4,501 千元；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拟以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62,161,3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12,054 千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二、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本行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 412,054 | 392,432 | 353,189 |
| 回购注销总额（千元） | - | - | -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 1,965,837 | 1,921,704 | 1,727,121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千元） | | | 6,820,98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千元）(1) | | | 1,157,67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千元）(2) | |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千元）(3) | | | 1,871,554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千元）(4)=(1)+(2) | | | 1,157,675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 | 否 |
| 现金分红比例（%）(5)=(4)/(3) | | | 61.86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 | 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 | 否 |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5,837 千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12,054 千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0.96%。本行立足于业务长远发展与服务区域实体经济的现实需要，结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经综合考虑确定了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持续推进战略落地，进一步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实现全行高质量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本行所处行业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5 年，中国银行业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社会民生与国家战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推动社会经济和银行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同时，外部经营环境的快速变化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人工智能加速渗透、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绿色低碳转型等重大变革也为银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转型发展机遇，促使银行业积极探索差异化竞争与错位发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资本实力关乎银行支持实体经济、风险抵御的能力，因此近年来银行业资本补充需求持续增长。

(二) 本行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25 年以来，本行坚定不移推进“1235”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地，坚守“支农支小”核心定位，深耕“三农”、民营小微及实体经济服务主阵地，激发改革创新动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发展韧性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凸显。

(三) 本行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本行 2025 年度经营效益平稳提升，实现营业收入 44.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 亿元。近年来，本行深入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部署，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资本逐步消耗。因此，本行需要合理确

定利润留存，为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资金及资本支持。

（四）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五）本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本行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本行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本行已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本行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本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本行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的政策导向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后续，本行将持续深化坚守并践行农商“姓农姓小姓土”初心使命，坚持服务“三农”、服务民营小微、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当地发展，抓住金融“五篇大文章”重要发展机遇，坚持“做小做散做特色、做实做精做持久”，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持续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该事项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行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银行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资本审慎管理的要求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